

放寬就學貸款還款年限 宣導事項

一、 放寬就學貸款還款年限：

有關就學貸款還款年限，依現行規定，學生於畢業後一年（服役期間不列計）開始還款，為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，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，為協助其能紓緩繳款壓力，故擬訂貸款者，若於應開始還款期間3年內未達一定收入者或屬低收入戶者，暫緩其繳款，繳款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。

二、 實施項目與經費：

| | 項目標準 | 實施方式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工作時期每年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，得暫緩繳款。 | 1. 對繳款者，需提供前1年度收入證明（由申請者主動申報），包括提供前1年全部所得資料。 | 1.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新臺幣2萬元估計，1年為新台幣24萬元。 2. 收入證明向國稅局各地稽徵處辦理。 |
| 2 | 低收入戶學生 | 1. 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即可申請。 2. 寬限期以3年為限。 | |

三、 辦理程序流程：



